

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）的上海市各区县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各区县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商为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02.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